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实质性会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2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 2008 年续会的报告

(200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6 日和 25 日，纽约)

摘要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 200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6 日和 25 日举行的 2008 年续会上收到 126 份要求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其中包括 1999 年至 2008 年各届会议推迟审议的申请。对上述申请，委员会建议给予其中 64 个组织咨商地位，将 55 个非政府组织的申请推迟到以后进一步审议，并停止对 2 个非政府组织的审议。委员会没有建议将咨商地位给予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 1 个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还收到 3 个要求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申请，建议批准其中 1 个。此外，委员会审查了 139 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其中 13 个是前几届推迟审查的。委员会听取了 6 位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本报告载有关于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事项的 1 项决议草案和 5 项决定草案。

根据决定草案一，理事会将：

- (a) 给予 64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 (b) 更改 1 个非政府组织的类别；



(c) 注意到委员会注意到 126 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

(d) 决定停止对 2 个非政府组织申请的审议；

(e)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2 个非政府组织撤销申请。

根据决定草案二，经社理事会将决定不给予非政府组织人权基金会咨商地位。

主席就恢复“自由国际”组织的地位一事发表了声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5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5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6
决定草案一：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2	6
决定草案二：非政府组织人权基金会关于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 申请	2	14
决定草案三：对非政府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的投诉	2	14
决定草案四：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9 年届会的会期和临时议程	2	14
决定草案五：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8 年续会的报告	2	15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15
二. 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4-51	15
A.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5-28	15
B. 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29-50	21
1. 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	30-48	22
2. 新提出的更改类别的请求	49-50	25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合并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申请	51	25
三.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52-55	25
A. 推迟审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 报告	52-53	25
B.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	54-55	26
四.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	56-63	26
五.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 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的工作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	64-80	27
A.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所列事项	64-76	27

B. 其他相关事项	77-80	29
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81	31
七. 审议特别报告	82-93	31
八. 支援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94-99	33
九. 委员会 2009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00-102	35
十. 会议安排	103-109	3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03	35
B. 出席情况	104-106	35
C. 议程	107-108	35
D. 文件	109	35
十一. 通过委员会 2008 年续会的报告	110	36
附件		
一. 与会名单		37
二. 文件清单		39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加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

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5 日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的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

意识到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在不断发展，反映出非政府组织更广泛和更深入地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的工作，

铭记近年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数目大幅度增加，并意识到在可以预见到的将来会继续增加，

又意识到非政府组织的进一步参与增加了对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的工作量和资源的要求，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68 段规定要充分提供规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完成任务所需的秘书处支助，以执行预期非政府组织会加强参与的一系列范围较广的活动，

回顾联合国方案预算第 22 款下的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强调需要确保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能有效开展工作，以高效率完成它的任务，

又强调需要如秘书长所强调，在联合国改革的范畴内加强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在技术合作活动中建立分析能力，以便提高效力和效率，

1. **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能力不足，请秘书长确保分配给该科的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填补所有空缺员额，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就进一步加强非政府组织科能力的建议提出报告，保留非政府组织科的机构记忆，以此充分利用该科的内部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让它切实高效地履行职责；

2. **建议**为非政府组织科设立一个技术合作方案，以便提供咨询服务，为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一级启动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编写培训材料，推动有联合国、民间社会 and 世界各国政府参与大联合试行合作举措、项目和方案，特别是为最需要的国家这样做。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给予以下 64 个非政府组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全面咨商地位

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

专门咨商地位

非洲儿童保育协会

发展合作与研究机构

祖拜尔慈善基金会

美国大学妇女协会

一切为了社会、经济、教育权利基金会

小额信贷妇女联合会

卡斯特兰集体设备协会

增强水科学研究价值发展协会

预防滥用毒品信息教育中心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

儿童家庭健康国际会

比利时法语社区青年国际关系委员会

CARAM Asia Berhad

荷兰援助难民委员会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

知识与自由基金会

奥斯塔德·埃拉希基金会：道德与人类团结

和平文化基金会
乌拉圭心理教育基金会
世界和平基金会
亚洲妇女基金
儿童权利公约研究所
改善营养全球联盟
全球之手
全球意识
希伯来移民援助会
人类健康
赫德森研究所
国际政治学协会
失踪和受剥削儿童国际中心
圣母玛利亚国际研究所
信息技术促进变革
青年成就组织
南十字骑士
肯尼亚学习和发展
妇幼教育基金
全国妇女研究协会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提高妇女地位网络
合作谋求全球公正
加勒比群岛可持续发展平台
委内瑞拉社会发展组织网络
农村诉讼和权利中心
为和平服务

船舶与海洋基金会

“儿童的微笑”组织

社会研究中心

维卡什

非洲母亲之声

妇女与现代世界中心

妇女健康和教育中心

反歧视妇权会

妇女影子议会（肯尼亚）

名册地位

卫生和两性平等中心

Ev-K² 委员会

犹太教秘宗中心

刚果女权联盟

全国商业和职业妇女联合会

新西兰合法持枪者理事会

尼日利亚保健基金会

新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公民精神

“踢足球”组织

精神恍惚研究基金会

瑞士乡村

(b) 将下列非政府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咨商地位：

国际媒体和传播研究协会

(c)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注意到下列 126 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报告年份为 2003-2006 年，除非括弧内另有说明）：

刑事司法学会

全俄罗斯社会基金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反暴力中心
阿尔及利亚扫盲协会
民主倡议协会
进步通信协会
亚洲医生协会
国际联合家庭协会
国际佛光协会
援外社国际协会
俾格米土著和弱势少数群体援助中心
民主与发展中心
21 世纪森林之友会
保护公民权利协会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
南部世界移民协调会
保卫儿童国际
残疾人国际
欧洲残疾人论坛
欧洲受害者事务论坛
欧洲青年论坛
土耳其计划生育协会
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2003–2006 年）
突尼斯社会团结联合会
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关注家庭
吉乐基金会

富兰克林和埃莉诺·罗斯福研究所（2002–2005 年）

富兰克林和埃利诺罗斯福研究所（2002–2005 年）

青年援助基金

德国世界人口基金会

老龄问题全球行动

全球妇女基金

全球志愿人员组织

绿色地球组织

国际残疾协会

哈里里基金会

国际助老会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人类呼吁国际社

国际行政科学学会

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

世界互动组织

国际行动：美国志愿国际行动理事会

国际警觉组织

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水法协会

国际慈善协会

国际和平使者城市协会

国际律师协会

国际制图协会

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国际海运公会

国际远程教育委员会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人权政策理事会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国际驾驶考试委员会

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

国际住房和规划联合会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

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

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

国际医科学生协会联合会

国际伤残人联合会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国际人民权利和自由联盟（2001–2004 年）

国际长寿中心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国际标准化组织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西半球区域）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欧洲区域）

国际道路联合会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

国际妇女卫生联合会

国际新闻通讯社国际协会
日本人权联盟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
约旦哈希姆人类发展基金
孩子能解放儿童
韩国妇女与政治研究所
友好社
生命伦理教育协会
拯救生命促进救济和发展组织
美国促进援助与发展慈善社
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运动
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
全国律师协会
美国全国妇女理事会
国家安全理事会
全国野生动物协会
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
妇女参与发展欧洲网
南北二十一组织
绿洲开放城市基金会
国际工业、精神和文化促进组织
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
泛美泛非协会
国际开拓者
促进儿童交流组织
常设人权促进会

适当保健技术方案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未来资源

RICS 基金会

多种来源基金会

社会主义国际

保护未出世幼儿协会

SOS-金德多夫国际

Stichting Projekta: 妇女与发展事务基金会

涓流方案

圣迭戈联合国协会

替代资源维滕贝格中心

妇女委员会研究和教育基金

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

世界经济论坛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建筑官员组织

世界储蓄银行协会

使命青年协会

(d) 又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停止对下列非政府组织要求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请求的审议：

Ma Qualcuno Pensi ad Abele

美国亚美尼亚基金

(e) 还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下列两个组织撤消其要求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

观察员研究基金会

中国腐蚀与防护协会

决定草案二

非政府组织人权基金会关于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不给予人权基金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决定草案三

对非政府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的投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撤消对非政府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的投诉。

决定草案四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9 年届会的会期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决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9 年届会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8 日举行，续会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7 日举行；

(b) 核可委员会 2009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 (a)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 (b) 非政府组织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推迟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

6. 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执行情况，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与会的工作，以及经社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执行情况；

(a) 核可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的工作；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项目；

(c) 其他相关事项。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审议特别报告。

9.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10. 委员会 2010 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文件。

1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决定草案五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8 年续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8 年续会的报告。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委员会主席关于恢复自由国际组织地位的声明

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注意到并确认自由国际组织的一年暂停期将于 2008 年 7 月 20 日到期”。

二. 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4. 委员会在 200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6 日和 6 月 25 日第 17 至 23、26、27 和 29 至 3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内载一些非政府组织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E/C. 2/2008/R. 2/Add. 21 至 31），还有秘书长的另一份备忘录，载有一些非政府组织更改类别的请求（E/C. 2/2008/R. 3/Add. 2），以及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E/C. 2/2008/CRP. 7 和 CRP. 9）。

A.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5. 委员会在 200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6 日和 6 月 25 日第 20 至 23、27、30 和 31 次会议上审议关于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的议程项目 3(a)（E/C. 2/2008/CRP. 7 和 CRP. 9）。

获得推荐的申请

6.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给予 20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它们的申请是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a)分段）：

发展合作与研究机构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

Ev-K²-CNR 委员会

荷兰援助难民委员会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

奥斯塔德·埃拉希道德与人类团结基金会

亚洲妇女基金

儿童权利公约研究所

全球之手

全球意识

希伯来移民援助社

赫德森研究所

犹太教秘宗中心

全国商业和职业妇女联合会

新西兰合法持枪者理事会

合作谋求全球公正

“踢足球”组织

委内瑞拉社会发展组织网络

精神恍惚研究基金会

妇女健康和教育中心

等待对委员会所提问题作出答复而推迟审议的申请

7. 委员会在收到对 2008 年续会期间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下列 44 个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非洲行动组织

爱加倍国际灵修中心
关爱儿童大使
安贝德卡正义与和平中心
亚洲-欧亚人权论坛
巴西男女同性恋和变性者协会
马里促进发展举措和行动联合会
A. I. D-MALI
亚述学术学会
改善非洲农村妇女生活方案
加拿大国际人权律师会
十年行动国际联盟
民主联盟项目
药物政策联盟
基督教世界传信基金会
环境行动联合会
欧洲可再生能源理事会
乌克兰工会联合会
加拿大森林产品联合会
人权教育联谊组织
人权之家基金会
国际达利特人团结网
国际和平研究中心
过渡期司法问题国际中心
国际自由青年联合会
真理自然时间国际基金会
国际人权观察家

国际阅读协会

促进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国际可持续能源组织

美籍喀什米尔人理事会

科斯莫斯协会

Mahabodhi 国际禅修中心

大麻政策项目基金会

全国住宅建筑商协会

国际事务国家民主研究所

奈达科学和政治研究所

PeaceJam 基金会

人民生活中心

社会警报组织

欧洲支持儿童灵修组织

学生呼吁制订明智药品政策

Sub-Priorato del Piemonte dell'Ordine di San Fortunato

穷追未受惩罚者组织

瑞士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协会

维也纳南方发展政策俱乐部

妇女商业发展中心

停止审议的申请

8. 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3 日和 6 日第 23 和 30 次会议决定，停止审议 2 个非政府组织的申请（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d)分段）。

Ma Qualcuno Pensi ad Abele

美国亚美尼亚基金

Ma Qualcuno Pensi ad Abele

9. 在 2008 年 6 月 6 日第 3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指出，该组织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供的答复与其在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对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各种问题所作的答复相同，并没有澄清一些代表团提出的若干问题。

美国亚美尼亚基金

10. 在 2008 年 6 月 3 日第 23 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指出，该组织没有采用联合国关于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术语，尽管委员会一再要求这样做。由于它不符合第 1996/31 号决议所规定申请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必要标准，因此，该委员会别无选择，只好停止对这项申请的审议。

要求撤销的申请

11. 在 2008 年 6 月 3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两个组织要求撤销其咨商地位申请（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e)分段）：

观察员研究基金会

中国腐蚀与防护协会

观察员研究基金会

12.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该组织没有答复许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尽管委员会多次提醒，但该组织仍一再使用某些不正确的地理术语。该组织没有遵守理事会关于使用联合国术语的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对一些会员国使用不适当的用语，这反映出该非政府组织具有政治偏见，而且完全无视《联合国宪章》和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中国、埃及和土耳其还强调，申请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都必须严格遵守使用联合国术语的原则。

希伯来移民援助社

13. 在 2008 年 6 月 3 日和 5 日第 23 和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非政府组织希伯来移民援助社的申请，这是委员会 2008 年 1 月常会推迟审议的申请。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与该组织的代表交换了意见，该组织代表提供了口头和书面答复。

14. 在续会上，除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团之外，委员会若干成员也提出了问题，该组织代表作了答复，这些问题涉及该组织如何遵守联合国主要机关关于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对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其在被占领土非法定居点安排犹太移民定居方面的作用。

15. 该组织代表以口头和书面形式解释说，该组织是一个非政治性实体，开展人道主义工作，它尊重各主要机关的决议和决定，但对这些决议和决定不采取立场。

他强调，该组织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协助提供保护，不论其族裔或信仰。这位代表还申明，该组织不歧视巴勒斯坦难民，未在被占领土内开展定居活动。

16. 因此，委员会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建议给予该组织专门咨商地位。在作出这项决定之后，埃及和卡塔尔代表发言，表示欢迎这项协商一致意见，并指出，委员会应继续监测该组织的活动，尤其是与任何其他组织一样，通过四年度报告这样做，以确保其在任何时候都遵守关于确立其理事会咨商地位和这种地位性质的原则。

17. 以色列代表祝贺该组织获得委员会建议给予专门咨商地位，强调该组织将对理事会和联合国的工作，尤其是有关人道主义问题和援助移民的工作作出贡献。他强调了民间社会在联合国工作中的关键作用。以色列代表对某些代表团似乎群起向该组织提出抱怨的动机和做法提出质疑。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

18. 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3 日和 6 日第 23 和 30 次会议审议了非政府组织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的申请，委员会上届会议曾推迟审议它的申请。

19. 委员会在 2008 年 1 月常会期间与该组织的代表交换了意见，该代表以口头和书面形式答复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2008 年 6 月 3 日，该组织的代表对委员会几位成员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0. 2008 年 6 月 6 日，埃及和卡塔尔代表提出了一些补充问题，要求该非政府组织澄清恋童癖问题及其所使用的“性取向少数群体”一词在国际法律文书中的意义。然而，经联合王国代表团建议，并得到罗马尼亚和哥伦比亚支持，委员会将该组织的申请付诸表决。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21. 埃及代表强调指出，对该组织提出的补充问题，应该获得答复。因此，他不支持关于委员会在 2008 年续会上匆忙采取行动的提议。他认为所采取的程序具有歧视性。

22. 以色列代表指出，以色列代表团支持该组织的申请，因为其代表已回答了向他们提出的所有问题，而且会带来多样性，并促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他认为，该组织符合取得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标准。

23. 卡塔尔代表指出，卡塔尔代表团要向该组织提出一些其他问题，并认为委员会在匆忙进行表决之前，应遵循适当的程序。

24. 荷兰观察团代表，他指出，该组织是在促进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人权方面具有多年经验的可靠的组织。他认为，该组织努力消除歧视男女同性恋者、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促进他们融入荷兰社会，他认为这对于

联合国的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而且符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所规定获得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所有标准。

25. 随后，委员会举行唱名表决，以 7 票对 6 票，5 票弃权，决定建议给予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专门咨商地位。

赞成：

哥伦比亚、多米尼加、以色列、秘鲁、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埃及、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苏丹。

弃权：

安哥拉、布隆迪、几内亚、印度、土耳其。

表决后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26.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虽然委员会有些成员可能不赞同某些组织的哲学，但这不是将其排除在外的理由，罗马尼亚代表支持这一看法。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等组织应享有与其他组织一样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同等权利。该组织对委员会成员后来提出的问题作出了透彻的答复，其议程属于理事会的工作范畴，并且符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指导原则，也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

27. 埃及和卡塔尔代表强调，委员会就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作出的决定，对委员会而言是一个倒退。因为一些会员国提出的重要问题没有获得答复。

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更改类别请求

28. 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 E/C.2/2008/CRP.9 号文件，其中载有前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请求。委员会决定，在收到对委员会 2008 年续会期间提出的问题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将下列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咨商地位的审议工作：

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B. 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29. 委员会在 2008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6 月 4 日至 6 日和 6 月 25 日第 17 至 19、26、27 和 29 至 31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的议程项目 3(b) (E/C.2/2008/R.2/Add.21 至 31 和 E/C.2/2008/R.3/Add.2)。

1. 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

获得推荐的申请

30. 委员会建议给予新提出申请的 64 个组织理事会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a)分段）。

等待对委员会所提问题作出答复而推迟审议的申请

31. 委员会决定在收到 2008 年续会期间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下列 9 个组织的申请：

日内瓦人权组织

希望医务企业

国际女法官协会

国际燃气业联合会

日内瓦女同性恋社团

新闻徽章运动

加强世界安全组织

21 所大学联合会

WITNESS

未获推荐的申请

人权基金会

32. 委员会在 2008 年 6 月 6 日第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设在美国的人权基金会的申请。

33. 古巴副常驻代表发言，对该组织提出了若干异议，指出该组织主席 Armando Valladares 是在古巴被定罪的罪犯，因为他在巴蒂斯达时代之后不久参加了一系列恐怖活动。副常驻代表分发了一些文件以证实其说法，其中包括描述 Armando Valladares “与‘炸弹工厂’有关联”的法庭文件，以及 Valladares 先生与其他嫌疑犯在一起的照片。她还谴责该组织在玻利维亚开展颠覆活动。

34. 苏丹、中国、几内亚、埃及、俄罗斯联邦、布隆迪、多米尼加、安哥拉代表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团表示支持古巴代表的意见。

35. 不过，美国代表要求委员会推迟到下届会议审议该组织的申请，届时可以要求该组织派一名代表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以色列、秘鲁和联合王

国代表支持这一意见。美国代表表示，Valladeres 先生是一名“政治犯”，古巴当局将其监禁 22 年，但现在人们认为他是侨居美国的杰出诗人和作家。

36. 经古巴代表提议并经中国代表支持，委员会将美国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提出关于暂停对该组织申请的辩论的动议付诸表决。古巴代表团声称该组织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所作的答复及其活动严重违反了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因此提议立即采取行动。美国代表团否认古巴代表团的说法。

37. 会议举行唱名表决，以 12 票对 6 票，1 票弃权，否决了关于暂停讨论的动议。

赞成：

哥伦比亚、以色列、秘鲁、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安哥拉、布隆迪、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埃及、几内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苏丹、土耳其。

弃权：

印度。

38. 委员会随后就古巴关于不给予非政府组织人权基金会咨商地位的提议进行表决。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39. 美国代表对委员会没有给该非政府组织机会在委员会表达意见表示遗憾。他指出，该组织的使命是在各个拉美国家捍卫言论自由的权利，堪为楷模。他无法理解的是，委员会为何在本届会议第一次审议时，就急于对该组织的申请采取行动。

40. 古巴代表团指出，该组织主席 Valladeres 先生与恐怖活动有着明显的联系，并强调，已经允许该组织对委员会提出的许多问题作出答复，其答复表明该组织的活动具有政治动机。他还解释说，尽管该组织和联合国大厦只相距几个街区，但是，它没有派任何代表对委员会所表示的严重关切作出答复。

41. 委员会举行唱名表决，以 13 票对 3 票，2 票弃权，通过了古巴的提议。

赞成：

安哥拉、布隆迪、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埃及、几内亚、印度、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苏丹、土耳其。

反对：

哥伦比亚、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

表决后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42. 布隆迪、卡塔尔和苏丹代表指出，他们根据提供给委员会的资料，投票反对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这一决定符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

43. 埃及代表感到遗憾的是，该组织拒绝依照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诚实地披露其所收到自愿捐款的所有来源，虽然委员会明确地要求其这样做。他强调指出，该组织拒绝这样做就令人对它的活动产生怀疑，经古巴代表团提供资料后尤其是如此，所以埃及代表团不得不投票反对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因为埃及充分承诺加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

44. 中国代表说，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仅符合《联合国宪章》和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精神，也符合委员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其他各项决定。他强调，中国反对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应该采用同样的标准来打击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活动。

45. 以色列代表说，以色列站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前沿，绝对不会支持开展恐怖主义活动的组织。因此，需要有更多时间和更多信息。他感到遗憾的是，在没有给予该组织机会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解释其活动的情况下，以色列代表团被迫进行投票。

46. 罗马尼亚和联合王国两国代表支持以色列的意见。她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没有获得更多时间来调查这项指控，而是就委员会第一次审议的申请匆匆作出决定。联合王国代表还指出，古巴代表提供的资料仅以西班牙语分发。

表决后的一般性发言

47. 古巴代表指出，委员会曾对该组织提出问题。该组织在答复中否认从事任何政治活动，而实际上它就是一个政治性组织。他指出，任何非政府组织代表都可自愿参加委员会会议，但该非政府组织决意不这样做。委员会与过去对待具有不符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政治关系的组织一样，对该组织采取了适当行动。

48. 美国代表强调指出，如果委员会要求该组织派一名代表，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委员会若干成员提出的问题，该组织肯定会这样做。他认为，鉴于该非政府组

织不在会议室内，委员会违反了其创建决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序言部分，其中规定理事会在审议工作中应鼓励非政府组织提出“广泛多样的意见”。

2. 新提出的更改类别的请求

49. 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要求更改咨商地位的两项申请，载于 E/C. 2/2008/R. 3/Add. 2 号文件。

50. 委员会决定建议将一个组织的名册咨商地位更改为专门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1，(b) 分段）。委员会决定，在收到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将下一组织的专门咨商地位更改为全面咨商地位的事项：

非洲妇女团结会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申请

51. 委员会没有收到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申请。

三.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A. 推迟审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52. 2008 年 6 月 4 日，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a)。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四年期报告汇编，都是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 1999 年至 2008 年期间活动的报告（E/C. 2/2008/CRP. 8）。委员会注意到下列五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c) 分段）：

俾格米土著和弱势少数群体援助中心

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

富兰克林和埃莉诺·罗斯福研究所

地球环境战略研究机关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

53.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以下 8 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直至这些组织对委员会所提问题作出答复：

国际基督教民主党（现“中间派民主国际”）

泰国全国妇女理事会

国际新闻学会

中间派民主国际

国际基督和平会

人权因特网

美国亚美尼亚大会

乌克兰世界大会

B.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54. 2008年6月4日，委员会第25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4(b)。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 E/C.2/2008/2/Add.12 至 26 号文件所列常会期间因时间关系未能审议的新的四年期报告和 E/C.2/2008/2/Add.27 至 36 号文件所列的四年期报告。委员会注意到 121 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c)分段）。

55.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以下 5 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直至其对委员会所提问题作出答复：

自由之家

传统基金

国际自由妇女网

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国际联盟

跨国激进党

四.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

56. 2008年6月5日，委员会第28次会议听取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科长 Hanifa Mezoui 的发言；她向委员会成员介绍了非政府组织科活动和人员配置的最新情况。鉴于非政府组织科目前人员配置存在问题，工作量日益增加，她请委员会将这种状况作为一个机会，借此审查、修改和革新在处理申请和审议四年期报告时采用的制度和办法，并考虑更广泛地采用新信息技术。

57. 更多依靠新信息技术和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技术技能，可以弥补工作人员现有队伍、素质和动力之间的不足。该科工作方法老化，审查研究其在信息和通信

技术方面的需要对之有益。在这方面，介绍了民间组织综合系统。该系统预示了非政府组织科下一步将如何在活动中采用新技术。

58. 关于加强非政府组织科问题，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处的努力，并指出了妨碍委员会在工作中有效运作的若干问题。

59. 委员会从提供的统计数字中得悉新的申请数量日益增加（2007 年 173 件，2008 年 273 件，2009 年约 300 件），认为该科无法处理这样的工作量，因为该科显然没有达到全员部署。非正式工作组将对这一情况进行审议；埃及提出的支持该科的决议草案（不涉及预算问题）经协商一致已获得通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决定草案一）。

60. 应指出，为了向委员会 19 个成员提供服务、帮助减少繁琐文件和简化协商与管理记录而制定的无纸委员会项目，被选为 2007 年“21 世纪的联合国奖”重整业务流程类的获奖者。该项目在会议时间、包括节约纸张文件方面节省了 150 多万美元。这给 2008/09 年预算带来变化，将现两年期委员会的会议由 100 个压缩为 60 个。

61. 2007/08 年期间，该系统重新制定为当前格式，由记录检索系统变为全面的记录管理和会议系统。目前，该系统管理由非政府组织科负责的核心程序，成功促进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以及秘书处和申请组织之间的信息协调。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

62. 在 2008 年 6 月 5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份题为“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的决议草案；该草案由埃及代表提出，仅以英文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

63. 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见第一章，A 节）。

五.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的工作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

A.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所列事项

64. 2008 年 6 月 25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 Serhat Aksen（土耳其）报告了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65.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下列问题：

改进四年期报告程序的措施

66. 一代表团提请非正式工作组注意，依照 2008 年 1 月 30 日委员会通过的口头决定，由经社部非政府组织科负责向超过两个报告期间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发送最后催复通知。催复函应同时抄送非政府组织总部所在国常驻代表团；然而，给常驻代表团的信是很晚才发出的。

67. 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迟发给常驻代表团的信可能造成的后果。

68. 会议商定，关于“改进四年期报告程序的措施”的决议草案载有改进报告程序的一般措施，还应提交理事会。

依照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确保候审咨商地位或受审议其他任何事项的非政府组织不得参与任何国际犯罪活动、包括恐怖主义的措施

69. 依照 2008 年 1 月 30 日委员会通过的决定，非正式工作组除其他以外，讨论了依照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确保候审咨商地位或受审议其他任何事项的非政府组织不得参与任何国际犯罪活动、包括恐怖主义的措施。

70. 参加讨论的所有代表团原则上都强调，必须确保不得给参与任何国际犯罪活动、包括恐怖主义的任何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71. 美国代表团称，秘书处在审议咨商地位申请书时，应可查询所有联合国犯罪和恐怖主义资料库以及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编制的清单。

72. 有些代表团询问，依照非政府组织科的任务规定和能力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上述建议可否适用。

73. 若干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清单没有包括所有恐怖主义组织，并指出还有其他关于恐怖组织的清单，如各国的清单。这些代表团认为，国家清单应继续纳入考虑范围。古巴代表团特别强调，除非国家清单在考虑之列，否则该国代表团没有任何基础继续这一讨论。

74. 提出的关切还有，不仅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还有其他联合国机构可给予名册地位；因此，由非政府组织科进行这样的审查还不够全面。

提交意向书的最后期限

75. 工作组强调，秘书处应严格遵守反映非政府组织申请咨商地位意愿的意向书的提交时限，以便有序而且公平地处理这些申请。对最后期限的规定见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61(b) 段。工作组认为，随着通信技术的改进，遵守最后期限的要求不会对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产生不利影响，尽管这种申请数量已经增加。

76. 最后，委员会决定，2009 年 1 月委员会常会期间，工作组应在即将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时期内，继续举行会议，讨论其议程上的所有相关项目。

B. 其他相关事项

要求改名的非政府组织

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要求改名的非政府组织

77. 2008 年 6 月 5 日，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注意到跨国激进党（全面地位，1995 年）提出改名为“跨国跨党非暴力激进党”。

新提出改名的组织

78. 2008 年 6 月 5 日，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注意到下列 7 个组织的改名：

加拿大人权基金会（专门地位，1997 年）改为“Equitas 国际人权中心”

人道主义者促进人权委员会（专门地位，2005 年）改为“支持人权”

中间技术发展集团（名册地位，1987 年）改为“务实行动”

国际会议志愿人员组织（专门地位，2005 年）的英文名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Volunteers ”改为“ICVolunteers”

伦纳德·切希尔国际组织（专门地位，2006 年）改为“伦纳德·切希尔残疾组织”

国际美慈组织（专门地位，1998 年）改为“美慈组织”

国际支助联合会（名册地位，2001 年）改为“国际思想自由”。

通知非政府组织科已停止活动或终止存在的非政府组织

79. 2008 年 6 月 5 日，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注意到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已停止活动。

非政府组织在 2008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上的发言

80. 2008 年 6 月 5 日，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注意到 44 个组织申请在即将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发言（见 E/2008/82）：¹

年度部长级审查：执行关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苏拉布国际（专门地位，1996 年）

¹ 目前的地位，给予各组织此种地位的年份列于组织名称后的括号内。

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全面地位，2002年）

珠宝首饰金银协会（专门地位，2006年）

独立财务顾问会议（专门地位，2007年）

中国联合国协会（全面地位，2000年）

主观经验研究基金会（名册地位，2003年）

国际助残会（专门地位，2004年）

突尼斯母亲协会（全面地位，2001年）

世界贸易中心协会（专门地位，1977年）

世界家庭组织（全面地位，1948年）

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全面地位，1997年）

Mulchand 和 Parpati Thadhani 基金会（名册地位，2004年）

Ius Primi Viri 国际协会（专门地位，2004年）

孟买教育信托基金（专门地位，2003年）

绿洲开放城市基金会（专门地位，2003年）

友好社（全面地位，1999年）

国际经济学家联合会（全面地位，1999年）

技术转移和整合研究基金会（专门地位，2007年）

非洲防治艾滋病行动组织（专门地位，2003年）

进慈周明介社（专门地位，2004年）

全球民主与发展基金会（专门地位，2004年）

全印度沙阿·贝拉姆·鲍格促进科学和教育研究学会（专门地位，2004年）

Dianova 国际（专门地位，2007年）

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专门地位，2000年）

基督复临会发展救济局（全面地位，1997年）

塞加尔基金会（专门地位，2005年）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全面地位，1991年）

国际社会发展研究所（专门地位，2000 年）

“学习之家”组织（名册地位，2001 年）

国际街头报纸网络（名册地位，2004 年）

美国巴西基金会（专门地位，2006 年）

人民人权教育十年（专门地位，1998 年）

Fundación Diagrama Intervención Psicosocial（专门地位，2007 年）

发展合作论坛

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专门地位，2004 年）

世界志愿人员：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协会（专门地位，2004 年）

国际新闻通讯社（全面地位，1991 年）

技术转移和整合研究基金会（专门地位，2007 年）

援助行动（专门地位，1991 年）

非洲妇女发展与通信网（专门地位，1996 年）

东非次区域提高妇女地位支助倡议（专门地位，2004 年）

乌本图民间社会网世界论坛（专门地位，2006 年）

世界公民参与联盟（全面地位，2004 年）

农村及工业发展研究中心（专门地位，2005 年）

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全面地位，1947 年）

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81. 没有非政府组织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申请咨商地位。

七. 审议特别报告

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82. 2008 年 5 月 29 日，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收到古巴代表团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对总部位于美国并具有理事会名册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提出指控。古巴代表通知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审议主题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入侵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在此期间，该非政府组织代表在发言时企图触及人权理

事会任务范围以外的问题。理事会主席多鲁·科斯泰亚（罗马尼亚）两次要求该代表集中论述审议中的议题；但是，该代表依然我行我素。当理事会主席第三次即最后一次提醒进步犹太教联盟代表集中论述审议中的题目时，该非政府组织代表参照莎士比亚的语录说：“我不要再继续论述，而只想用一个句子作为结语。这里弥漫着纳闷的气氛，令人感到理事会内恐怕有些不可告人的坏事。”

83. 古巴代表说，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代表的不当行为违反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建立协商关系的原则。他要求日内瓦人权理事会秘书处调查该事项，并将调查结果提交委员会，以确定该组织是否曾滥用其地位，如经确定属实，委员会就要采取行动。

84. 会议接着进行长时间的辩论，一些国家要求有关方面在 6 月 3 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一个报告。

85. 美国代表表示，他虽然同意进行调查，但认为 6 月 3 日的期限过于仓促，没有足够时间收集所有事实资料。他还了解到该组织的代表曾经在正式会议外的场合同人权理事会主席进行交谈，期间可能作出了道歉。以色列代表认为委员会也应当听取人权理事会主席关于该事件的看法。埃及代表认为，如果该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确实作出了非正式道歉，那么对该组织而言，也应该不难作出书面道歉，他着重指出，处理该事件的时间超过了以往的事件，因为根据委员会非正式工作组决定，非政府组织科已经通知了该组织和日内瓦人权理事会秘书处。也有人要求在会议室播放该事件的录像。

86. 6 月 3 日，委员会恢复审议该指控，并观看了被指控对象，即该非政府组织代表作出评论时的录像。委员会还收到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主席的信和日内瓦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答复，后者通知委员会说，没有收到理事会主席或任何成员提出的调查要求。此外，没有证据显示这一特殊情况会引起安全方面的风险，导致秘书处需要进行内部调查。

87. 古巴、埃及和卡塔尔的代表对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主席的信表示不满，认为该信内容存在误导和歪曲。他们说，该信是在为该组织驻日内瓦的代表开脱，而没有对他的不当行为进行道歉。信中对其他人因该组织代表的错误行为而受到冒犯表示遗憾，并表示该代表在会后已经向人权理事会主席表示歉意。他们重申，该组织和其他任何组织一样，应该对其代表的行为（不论其意图为何）负责。这一事件中的不当行为也在该组织代表的言辞中表现出来，其所针对的是人权理事会，而不是针对尊敬的主席个人。人权理事会是一个政府间机构，其成员是经选举代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不遵守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原则和安排的做法是不能允许的。因此，古巴代表要求委员会考虑依照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定采取适当行动。

88. 以色列、罗马尼亚、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要求有更多时间来审查委员会面前的事实和资料。美国和以色列代表说，他们认为那封信是道歉信，这封信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已经足够了。

89. 该组织的主席向委员会发言，强调其组织无意冒犯人权理事会任何成员国，并强调他的信是附无条件的道歉。他再次对该组织的代表所用的言词表示道歉，并表示会提交这样的另外一封信。第二封信于次日提交并分发给委员会各成员，委员会认为这构成可以接受道歉。

90. 6月6日，委员会主席与委员会其他成员协商后，宣读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所提交将发送给进步犹太教联盟的一封训斥信。这封信以协商一致方式得以核准。

91. 美国代表强调，该组织36年来向联合国提供服务，肯定该组织的良好工作。他对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写信训斥该组织感到遗憾，申明美国代表团的看法，即在该组织主席向委员会发出真诚的道歉后事情就应该了结。他的发言获得以色列代表附议，以色列代表强调，该组织长期以来与联合国有着令人尊重的关系，该组织一贯坚持遵照《联合国》宪章行事，促进民主、和平和正义。关于要向该组织送交的信，他表示此事已经过长时间的讨论，以色列代表团只是勉强赞同协商一致意见。

92. 古巴代表着重指出，不结盟运动为取得协商一致意见采取了灵活的态度。他坚持认为该组织行为不当，因此，委员会必须对此行为采取行动。他相信委员会核准的信应可满足这一要求。他还表示，该组织肯定会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这种事件不再重新发生，他还强调，委员会有权监测该组织的活动，以证实该组织及其代表始终遵守关于建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关系以及这种关系性质的原则。

自由国际

93. 2008年6月25日，委员会第31次会议审议恢复自由国际的协商地位。该组织的总部位于联合王国，其协商地位被中止一年（见理事会第2007/229号决定）。委员会宣读声明如下：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注意到并确认对自由国际的地位的中止将于2008年7月20日结束。

八. 支援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94. 在2008年6月4日第26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科长Hanifa Mezoui女士介绍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进展报告。她介绍了在亚洲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在曼谷举行的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教育和外展促进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圆桌会议以及在北京

举行的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亚洲-太平洋关于可持续发展和绿色奥林匹克的第三次会议。这两项外展活动均集中关注 2008 年联合国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执行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她还介绍了计划于 2008 年第四季度为阿拉伯国家外展的活动。

95. 为期两天的圆桌会议有超过 100 名高级别民间社会成员参加，计有政策专家和舆论主导者，以及联合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的代表。他们审议了东南亚国家在及时于 2015 年之前实现 8 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会议期间设立了东盟千年发展目标区域英才中心，而亚洲技术研究所获指定为世界第一个专门通过教育和培训活动在东南亚促进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东盟区域千年发展目标区域英才中心的场所。亚洲技术研究所所长收到秘书长欢迎这一倡议的录像致词。录像致词提到“该新中心及其地方和区域设施将为他们的倡议提供持续性。他们也将作为主要的千年发展目标中心，促进整个区域的发展活动。”这一圆桌会议最后产生了一项声明，为该中心制定了指导原则。

96. 该网络的另外一项重要活动由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组织进行。交流促进会获得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本届会议建议给予全面咨商地位。这一活动由在北京的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和非政府组织科提供支助。联合国经社部和联合国新闻部的官员一起参加活动，参加者还有来自下列国家的约 100 个非政府组织的 200 多名代表：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荷兰、菲律宾、新加坡、南非、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来自拉丁美洲、东欧、南亚、东亚和非洲的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协调员籍这次会议召开了一次规划协调会议。

97. 会议一致通过一项声明，确认北京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者宣传和落实绿色奥林匹克的概念，其中将可持续性纳入奥运的筹备工作，以此作为对千年发展目标和奥林匹克精神的一项主要贡献。与会者还配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的主题，长时间讨论创造就业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以增进社会发展这两个专题。

98. 应埃及代表团要求，还介绍了计划于 2008 年第四季度为阿拉伯国家开展的外展活动，因为阿拉伯世界需要一个更活跃的区域网，而阿拉伯世界只有 164 个非政府组织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由于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外展方案，在南半球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从 1998 年至 2007 年增加了 14%。现在世界各地都设立了非正式区域网，区域协调员为下列区域履行职能：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太平洋、北美洲和东欧。

99. 中国、古巴、埃及、俄罗斯和苏丹赞赏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在工作上取得的成就，它促进了同需要有更大发言权和更加引人注目的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的通信。

九. 委员会 2009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00. 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25 日第 31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0 “委员会 2009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委员会收到了 2009 年届会临时议程草案 (E/C.2/2008/L.3)。

101. 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向理事会建议 2009 年届会会期如下：2009 年常会于 1 月 19 日至 28 日举行，2009 年续会于 5 月 18 日至 27 日举行（见第一章，决定草案四，(a)分段）。

102. 委员会同次会议还核可了 2009 年届会临时议程，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章，决定草案四，(a)分段）。

十.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03. 委员会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6 日和 6 月 25 日举行了 2008 年续会，共举行了 15 次会议。

B. 出席情况

104. 委员会 19 名成员出席了会议。

105. 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13 名观察员、2 名非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系统一个组织的 1 名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06. 委员会 2008 年续会听取了 7 位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并给他们机会回答委员会所提的问题。各位代表提供的补充资料有助于委员会作出决定时开展的辩论和工作。

C. 议程

107. 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其常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 2008 年届会临时议程 (E/C.2/2008/1)。

10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工作安排。

D. 文件

109. 委员会在 2008 年续会上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十一. 通过委员会 2008 年续会的报告

110. 委员会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第 31 次会议上，通过了报告草稿 (E/C.2/2008/L.4)，并授权报告员酌情同委员会成员协商最后定稿。

附件一

与会名单

成员

安哥拉	Estevao Alberto, Salvador Jesús
布隆迪	Heménégilde Nkurabagaya, Albert Shingiro
中国	郭嘉昆、张丹、周峰
哥伦比亚	Betty Escorcia, Jorge Torres
古巴	Rodrigo Malmierca Díaz, Ileana Núñez Mordfoche, Luis Amorós Núñez, Mirta Granda Averhoff, Claudia Pérez Alvarez, Samuel Babilonia Ballate
多米尼克	Crispin S. Gregoire, Zilpha Theodore
埃及	Wael M. Attiya, Mohamed Elghitany
几内亚	Paul Goa Zoumanigui
印度	B. N. Reddy
以色列	Ilan Fluss, Elyasaf Schwartz
巴基斯坦	Bilal Hayee, Aqsa Nawaz
秘鲁	Romy Tincopa, Gonzalo Guillén, Edgard Perez Alva
卡塔尔	Tariq Al-Ansari, Mohammed Al-Kuwari
罗马尼亚	Octavian Stamate, Alexandro Ciorobea
俄罗斯联邦	Boris V. Chernenko, Oleg A. Demekhin, Grigory E. Lukiyantsev, Vladimir Y. Zheglov, Alexander Abramov
苏丹	Hassan Hamid Hassan, Amar Daoud
土耳其	Serhat Aksen, Ramis Şen, Omer Zarpli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Harriet Cross, Jonna Jeurlink, Simon Finn
美利坚合众国	Brian Young, Paul Birdsall, Peggy Kerry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智利、德国、希腊、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摩洛哥、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越南。

附件二

文件清单

文件编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 2/2008/1	2	临时议程和说明
E/C. 2/2008/CRP. 11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
E/C. 2/2008/CRP. 7	3 (a)	1999 年至 2008 年委员会早先各届会议推迟审议的非政府组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书
E/C. 2/2008/CRP. 9	3 (a)	1999 年至 2008 年委员会早先各届会议推迟审议的非政府组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书
E/C. 2/2008/R. 2/Add. 21-31	3 (b)	非政府组织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新申请
E/C. 2/2008/R3/Add. 2	3 (b)	更改类别的要求
E/C. 2/2008/CRP. 8	4 (a)	1999 年至 2008 年早先各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汇编
E/C. 2/2008/2/Add. 12-36	4 (b)	秘书长依照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提交的 2003-2006 年期间的四年期报告
E/C. 2/2008/CRP. 10	9	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具有名册咨商地位并与非政府组织科保持经常联系的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E/C. 2/2008/L. 2	11	报告草稿